

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廢止總說明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白沙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七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通過制定「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實施至今，曾歷經八次修正，有鑑於法規內容需統合修改及本鄉新設立神主牌位區，故有大幅度修正、合併與調整本自治條例內容、文字及條文順序之需，遂研擬法規修正，惟為因應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致本案修正幅度逾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嗣洽詢縣府法制單位建議，經評估考量後爰採廢止本自治條例，並重新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為宜，以符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之目的。